

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他資料

整體表現

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重整業務後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大有改善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，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.8倍，達約531,7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三年：111,500,000港元）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增加70%至約33,2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三年：19,500,000港元）。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（「分銷業務」）所致。

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3,3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三年：206,000港元）。虧損增加是由於商譽減值43,500,000港元所導致。若撇除商譽減值43,500,000港元之影響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已轉虧為盈，錄得約212,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，而二零零三年則為206,000港元虧損。業績錄得重大改善主要由於分銷業務貢獻約2,900,000港元之分類溢利所致。

由於市場競爭激烈，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（「軟件業務」）之分類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增加74%，擴大至約3,600,000港元。雖然本集團已採取嚴謹措施擱節費用，軟件業務之利潤仍受到市場競爭激烈拖累而減少並錄得虧損。由於軟件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，此業務在人手與業務部門兩方面將會進一步縮減。鑑於軟件業務自收購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以及未來將進一步縮減業務，故此業務之商譽之賬面值被確認出現減值，並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在損益表撇銷。因此，集團錄得43,500,000港元之商譽減值。按先前會計實務準則容許下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，曾在綜合儲備內撇銷此等商譽，惟根據目前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，有需要於損益表內反映商譽減值，然後將先前已在本集團綜合儲備內撇銷之金額撥回。本集團作出上述會計處理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之呈列規定，而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亦並無受到此項商譽減值所影響或減少。